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社会友，男，1976年10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1972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
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256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共计3805995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王伟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72幢502室(房地权证合西001141号)一处房产及其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12幢29层2902室(合蜀字第8140090908)一处房产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上述房产被我院首轮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以上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王伟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72幢502室(房地权证合西001141号)一处房产及其名下的位于合

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城华府 12 幢 29 层 2902 室（合蜀
字第 8140090908）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 欣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人 杰